

今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根据活动方案,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各地各部门要举办国家安全主题展览、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的集中示范活动。

连日来,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各地各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丰富内涵、重要意义展现出来。

以文艺形式 夯实国家安全基石

“和谐社会艳阳天,居安思危防未然,警钟长鸣不松懈,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全民参与共宣传,国安法规要牢记,擦亮眼睛绷紧弦……”作为天津宝坻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京东大鼓的代表性传承人,邱金鹏始终关心关注着国家安全,近日,他创作了《共同守护国家安全》这一作品。谈起创作初衷,他表示,“作为一名文艺老兵,我想奉献一点绵薄之力,通过自己的作品、自己的声音,唱出老百姓对现在幸福安定生活的满足和喜悦,唱出大家关注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真情实感。”

宝坻区委副书记李喜军介绍说,为开展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4·15”前后,宝坻区充分发挥“人文宝地”特色优势,深入挖掘京东大鼓、金石撕纸等非遗作品,通过组织开展国家安全非遗作品专题展览等活动,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意识素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4月8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文联组织区音舞协会、区中艺合唱团组成文艺宣传队走进杉山镇花溪村开展以“维护国家安全,建设美丽娄星”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服务活动。活动围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以文艺演出为主,以音乐合唱艺术为纽带,穿插知识问答、分享互动和趣味游戏等多种形式进行,包括大合唱、男声二重唱、小组联唱、花鼓戏、笛子独奏等活动。

4月12日,四川省泸州市在叙永县石榴子彝族乡“彝歌乐舞”广场启动了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播放了国家安全公益宣传视频,进行了主题文艺表演,泸州市委国安办授牌红色石榴子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为“泸州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基地”。

据悉,叙永县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通过“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集体学习、国家安全普法、一路随行公益宣传、国家安全进校园等多样化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上好青少年 国家安全教育这节课

青少年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加强他们的国家安全教育尤为重要。

日前,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围绕主题、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知说,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围绕主题策划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引导学生挺膺担当时代新人,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听讲座长本领,看样本辨毒品……这几天,合肥市教育局在全市教育系统部署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4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司法局岗集司法所普法办主任邢月作为岗集镇第二小学法治副校长到校给同学们举例分析了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提出了许多日常生活中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建议。

同日,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法治副校长、大通路派出所的孙警官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毒品危害警示课。孙警官带来十多种毒品实物样本,“一小罐毒品虽然不起眼,但却可以轻易毁掉一个人的人生。”孙警官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毒品对于人体的伤害,并通过真实缉毒案例强调了毒品具有的严重社会危害,告诫同学们要提高防范,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之后,合肥市特警支队的警官们带来了一场反恐演练。同学们不仅穿戴了警械装备,还近距离观看了警官和学校保安联合举行反恐演练和防卫技术交流,体会到真实的对抗环境。

而在山东,近日,滕州市公安局民警走进北辛街道北关小学,“警校共建”共同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民警通过课堂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师生宣传国家安全法律;结合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等进行详细解读,使师生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有了更深的了解。

4月12日,在重庆市巴蜀中学校举办的“争当红岩先锋·维护国家安全”青少年大课堂上,现场近1000名师生以及视频连线渝中区8所中小学校近3万名师生共同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知识。师生们普遍反映,参加“争当红岩先锋·维护国家安全”青少年大课堂学习,感触很深,受益颇多,初步掌握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国家安全基础知识,感受到了个人生活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理解了到国家安全对个人成长的重要作用,树牢了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增强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素养。

国家安全的 强音奏响城乡

连日来,各地以多种灵活新颖的方式、贴合生活场景的内容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深入机关、社区、厂矿、企业,让国家安全教育入耳入脑更入心。

4月10日,吉林省总工会联合吉林省公安厅举行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读书分享会。据介绍,吉林省总工会将在全省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体中宣讲国家安全理论政策、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国家安全发展历史等,不断增强全省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活动期间,吉林省总工会会同省公安厅以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建立下发国家安全知识题库,面向全省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开展网上有奖竞答活动。

吉林省公安厅协调11个市州公安局选派国家安全宣讲员,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同时,鼓励全省各级工会、公安部门创新宣讲方式,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新时代 新国安”短视频征集大赛,灵活运用中心组学习、机关大讲堂等多种方式提升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近日,北京石景山区举办国家安全知识宣传主题活动。区委国安办围绕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精心制作了国家安全主题展板,并利用机关各楼层宣传大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详细介绍国家安全16个重点领域基本情况和重要意义。

而在新疆,焉耆县焉耆镇佳星社区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社区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线上宣传,同时社区工作人员与辖区民警深入到居民小区、辖区单位、经营门店等场所,向居民、商户发放国家安全宣传资料,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及相关知识,让大家深刻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活动参与者纷纷表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参与其中。

4月13日,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在黄花园东红村组织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筑牢国家安全防护堤。在现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和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传单、法律知识宣传手册等方式,让过往的群众了解国家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法院这个宣传搞得很好,不仅给我们普及了法律知识,也提高了我们的遵纪守法的意识!”当地居民李女士说。

(本报综合)

>>>> 后记

有国才有家,国安才安。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每年只有一天,但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必须时刻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需要落在每一天。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保护国家安全没有局外人

王汝汀

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每每触及这个话题,总有人抛出“不明觉厉”的陌生感,他们虽然知道国家安全很重要,却又摸不清自己能为国家安全做些什么。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可不是说说而已,虽然身处和平年代,但我们的国家仍然面临着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保家卫国离我们并不遥远,深刻领会国家安全的意义,应当成为人生中的重要一课。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这些都是中国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静下心来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国家安全涉及的内容就在我们身边,而远非一些人想象中那般抽象或触不可及。过去,由于

缺乏国家安全意识带来隐患的事例,并不鲜见。例如,有摄影爱好者拍摄了某军事基地的照片,随后将其上传网络,给国家带来了安全隐患;公职人员保存信息资料不当,造成涉密信息流失,从而影响国家安全稳定……如果有足够的国家安全意识,这些隐患就不会发生。与其问题发生以后再去弥补,不如加强国家安全知识的学习,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上,绝对没有局外人、旁观者,也容不得半点迟疑、半步妥协,每个公民多一分警惕,我们的国家就会少一分危险。

许多人的心中都有过英雄梦。在英雄的世界里,他们飞檐走壁,抵挡一切外来的入侵,担当着国泰民安的守护神。其实,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守护国家的英雄,我们虽然不能飞檐走壁,却可以提高警觉,为国家安全做些力所能及的事。

关联阅读

什么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23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什么是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

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